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 2024 年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重装函〔2024〕400号）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为做好2024年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产制造《目录》内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应向所在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按照填报说明要求完成材料报送，电子版表格可在工信部网站下载。中央企业集团所属企业通过中央企业集团提交申请。

（二）各设区市工信局认真做好申报项目资格审核和推荐工作，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产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和价值合理性等，形成审查意见，并于11月15日下班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文件、项目汇总表（附件3）、审核意见表（附件4，每个项目对应一张表）及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工信厅装备工业一处，所有纸质版材料均要求一式三



份，PDF 电子版汇总后发送至 3751834@qq.com。

联系人：张润 电话：025-69652719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 年版）

3.项目汇总表

4.审核意见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11 月 6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重装函〔2024〕40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组织开展首台（套）重大 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安排，现组织开展2024年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审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申报装备需满足《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要求。整机装备原则上按照台（套）数方式支持；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及基础件原则上按照批次数方式支持。其中高端工业母机、电子专用装备、新型农业机械装备、精密仪器仪表等单台（套）装备价值不高的整机装备可按批次数方式支持；航空发动机、船舶发动机等单件价值较高的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等可按台（套）数方式支持。

二、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

生产制造《目录》内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按要求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中央企业集团提交申请，完成材料报送，报送材料要求见附件。

（二）推荐单位审核

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按要求对本地区或集团所属企业开展资格审核，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产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和价值合理性等，形成审查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材料要求见附件。

（三）部门复核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复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格，并按装备价值的一定比例核定保费补助资金额度，有效期5年。

三、申报要求

（一）装备制造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业务管控，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准确。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保险补偿资格的，3年内不得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要严格审核把关、落实管理要求，维护好政策的严肃性。

四、其他要求

(一) 请各推荐单位确定本次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联系人，并于2024年10月31日前将联系人姓名、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反馈至 stt@prim.com.cn。

(二) 请各推荐单位于11月25日前报送审核材料。

五、联系人及电话

机械工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景杨 010—63266678 15132597929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二司

葛一凡 010—68205634 18511696785

附件：1. 填报说明

2. 资格审定申请表

3. 发明专利汇总表

4. 项目汇总表

5. 审核意见表



附件 1

填报说明

一、总体要求

(一)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定申请表, 以及营业执照、装备销售合同、专利证明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含有关键技术参数的用户合格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如无法提供销售合同, 则需提供申报装备价值证明材料。

(二) 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设置目录, 材料采用 A4 纸双面印制, 在材料封面加盖公章。请将相关材料纸质版通过邮寄方式报送, PDF 电子版发送到 stt@prim.com.cn。

二、企业申报材料

(一) 资格审定申请表

由装备制造企业填写并加盖公章 (详见附件 2)。

(二) 装备销售合同

1. 装备须销售给最终用户, 不能是企业自产自销产品。涉及中间商的, 则须提供装备制造企业至最终用户的全套合同复印件。涉及装备租赁的, 须同时提供装备制造企业至最终用户的销售合同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2. 合同应包含装备购买方、装备价值、技术参数、合同签订时间、买卖双方盖章页等信息, 且内容清晰, 不存在遮挡涂黑等情况。

3. 装备名称、用户名称以及销售合同等与评审有关的关键重要信息如为外文，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繁体中文需同时提供简体中文注释，外币交易项目须提供参考汇率。

（三）专利证明材料

提供与申报装备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或申报、受理材料（详见附件3）。

（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合格证明

1. 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者其授权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至少应包含《目录》所列技术参数，并有明确结论，且结论应为合格。

2. 用户合格证明。提供由用户单位出具的合格证明，至少应包含《目录》所列技术参数。用户合格证明需加盖用户单位公章。若为海外用户，可用签字代替单位公章。

三、推荐单位报送材料

推荐单位需报送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4）和审查意见表（详见附件5）。

附件 2

资格复审申请表

一、申报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¹		法人代表			
注册地 ²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³					
主营业务					
员工总数		研发人员数		研发经费占比 (%)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二、申报装备情况					
装备名称 ⁴					
对应《目录》 编号及名称		装备价值 ⁵ (万元)			
财政资金支持 方式	按台(套)数方式 ☐ 按批次数方式 ☐				
相关发明专利 数量	已申请_____	已授权_____	专利与申报装 备是否相关	是 ☐ 否 ☐	
关键技术指标 ⁶					

是否获得中央 财政资金支持 (若是请简要填 写支持内容)			
三、用户单位情况⁷			
用户名称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手机号)	
四、装备质检情况			
质检主要参数			
质检/用户单位 名称			
质检方式	第三方检测 ☐ 用户证明 ☐	报告/证明出具 时间及结论	
质检单位营业 范围			
五、承诺事项			
我单位近3年内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在相关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违规、违法问题;我单位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单位性质”应包括:央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非外资)、外资企业、其他。
2. “注册地”填写格式为 XX(省)XX(市),如河北石家庄。
3. “股权结构”填写排名前15的股权名称和持股比例。
4. “装备名称”应与销售合同、质检报告、用户证明等材料中的名称一致。
5. “装备价值”为装备产品的净价值,不含物流、售后、备件、培训等费用。
6. “关键技术指标”应涵盖适用《目录》的全部指标。
7. “用户单位情况”若无可不填写。

附件 3

发明专利汇总表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状态	授权时间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关系 ¹
1						
2						
3						
4						

填表说明：如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不同，需填写“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关系”。

附件 4

项目汇总表

序号	推荐单位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 所属地 ¹	申报 单位性质	申报装备名称	目录 编号	申报装备所 属领域 ²	装备价值 (万元)
1								
2								
...								

填表说明:

- 1. “申报单位所属地”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如河北石家庄。
- 2. “申报装备所属领域”填写《目录》中重大技术装备 15 个领域的具体名称。

附件 5

审核意见表

装备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审核标准		审核意见
申请材料	1.申请表填写清晰完整,且申报单位在承诺事项处盖章	
	2.申请材料附件齐全	
申报单位情况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准确无误,经营范围和有效期符合要求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5.提供与申报装备相关的发明专利列表	
装备情况	6.申报装备技术参数符合《目录》要求	
	7.装备价值合理	
	8.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合格证明,且结论为合格	
其他	9.申报单位近3年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在相关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违规、违法问题	
	10.申报单位近3年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符合申报通知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且符合要求,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满足相应条件的划“√”。
- 2.满足全部条件的才符合推荐要求。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